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5.4.6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4.21 校長核定通過

114.6.25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10.14 校長核定

-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
- 二、 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選出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所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
- 三、 凡本所專任教授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且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者皆有被提名之資格。
- 四、 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應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
 - (二) 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成員均為遴選委員會成員，由遴選委員互選召集人。
 - (三) 遴選委員會應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為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投票權。
 - (四) 凡得票數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送請院長轉呈校長圈選一人聘任。
- 五、 所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